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:26043宜蘭市舊城南路1號

承辦人:陳柏佾

電話: 03-9365027分機1304

電子信箱:fc821128@mail.e-land.gov.

tw

受文者:民政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授消預字第11100144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1D004567 111D2001504.odt、111D004567 111D2001505.TIF、

111D004567 111D2001506.pdf)

主旨:為強化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觀念,請依「宜蘭縣111年 度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」辦理相關宣導事宜, 並於111年12月31日前將111年度執行成果函送本府消防局 彙整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1月30日府授消預字第1100016855號函(諒達)及內政部111年10月12日內授消字第11108261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統計資料顯示,106年至110年燃氣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案件約有75.78%發生於12月、1月及2月等氣溫較低之月份。 冬季氣候潮濕寒冷,民眾常因燃氣熱水器安裝不當,使用時亦未保持環境通風,而使一氧化碳中毒風險遽增。為提醒民眾注意燃氣熱水器使用安全,內政部業定於每年12月至翌年2月為一氧化碳預防季,天氣漸寒,請依旨揭計畫協助強化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觀念,以維護人民生命安全。





三、惠請各單位依旨揭執行計畫,加強宣導,於111年底彙整當年執行成果,填寫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執行成果表」並檢附照片,電子檔請於111年12月31日前傳送至消防局承辦人電子信箱gcd887642001@gmail.com,俾利彙整後依限函報內政部消防署。

正本:本府教育處、建設處、民政處、工商旅遊處、社會處、秘書處、衛生局

副本:本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電2022/10:32 章



